

- 四、第 302 廠隨同移轉員工，業於 97 年 10 月 27 日，與政緯公司（第 2 期契約商）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第 2 期委託經營契約雖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屆滿終止，惟自 102 年 10 月 27 日起，移轉員工仍屬政緯公司員工，該公司依法須繼續提供工作權、薪資、勞保、健保及勞退等費用，亦不得惡意資遣員工。
- 五、第 3 期契約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 1730 時辦理第 1 次開標，本部賡續辦理採購相關作業，並就合約監督立場，持續要求委託經營契約商依法及依約保障員工權益。
- 六、有關第 3 期契約未確實管制採購作業期程，致產生新、舊約銜接空窗期乙情，本部刻檢討全案疏責。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警消錯失自殺報案救援時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2）

有關就楊委員就警消錯失自殺報案救援時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接聽電話員警因報案人無法提供當事人位在苗栗的明確位置及手機號碼，查證上有所困難，故第一時間先提供苗栗當地縣民專線 1999 電話供報案人聯絡，未有報載告知報案人「不能受理跨區報案」之情形。
- 二、統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本（102）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他轄自殺轉報案件總計 517 件，均有依規定受理。
- 三、本案發生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業請建置廠商增修 110 受理派遣系統功能，於第一線 110 受理員接獲自殺、兒虐、婦幼等敏感案件時，即會顯示警示視窗，需由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全程管制，如回撥詢問、查證等確認點選後，警示視窗才會關閉，加強執勤官對敏感案件控管外，並將強化 110 員警教育訓練，以能於第一時間做出正確處置及跨區協調聯繫，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 四、內政部消防署已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加強 119 受理臺執勤人員教育，應積極協處跨轄區報案並注意改善服務態度，民眾於任何地方報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均應立即透過三方通話或運用 119 指揮派遣系統「跨區轉報」功能，轉報所轄縣市消防局派遣人車救援。

另，本院江院長於治安會報中指示各相關單位需積極檢討，引以為戒，並責成受理報案的單位，務必確實督導緊急通報作業人員按受理程序辦理。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建立完善長照制度刻不容緩，以妥善因應人民對於長期照護服務的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9 號）